

卫辉市2024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卫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李继琴

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GT011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卫辉竞谈-2024-1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GT011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93046.32 元；
最高限价：1393046.32 元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主要为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包括围村堤边坡维修防护、路口闸修复 2 座、堤防雨淋沟整治，裂缝处理 1 处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工期：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5日8:30至2024年5月17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连胜

联系电话：16638361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福彩街交叉口进达花园南门 16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连胜 联系电话：1663836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福彩街交叉口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GT011 号
4	建设地点	卫辉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竞争性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响应人必须使用响应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响应人 CA 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填写日期,封面内容完整,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

		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 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393046.32 元，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7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支付预付款前以转账、支票或保函形式缴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28	缺陷责任期	1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农民工工资担保金	农民工工资担保金:成交价的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下发的《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文件）向有关部门缴纳，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并有违反承诺的自罚措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政策告知内容	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其他	各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响应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3.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3 采购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4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2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响应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2.3.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谈判开启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

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4.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2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响应,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响应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按废标处理。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3 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开评标。

3.6.6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7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3.6.8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网上响应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3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响应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4.3.4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获取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未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六日的。

6.5.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 74 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届时请成交供应商注意查收。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 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9.5.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响应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响应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响应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 1-6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规范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不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m/s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执行；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 _____，单价调整方式： 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 2024 年度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采购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及级别		证书 编号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反两面复印）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响应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响应人，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计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